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第9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12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第12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**研究發展處**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**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、職業訓練中心、東部地區防災研究中心、珠寶玉石研究中心、精密製造研究中心等五個中心主任共同組成。**

第三條 本會議由**研發長**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
- (一)產學合作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二)實習就業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職業訓練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輔導及進駐中小企業全方位培育工作。
- (五)土木工程、環境科技及防災等相關職業訓練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- (六)珠寶玉石設計與加工製作等職業訓練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- (七)精密製造機械及機電工程技術人才等相關職業訓練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重要議案需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一般議案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**研究發展處或各研究發展中心**應於會議中報

告業務，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